（一）一般要求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现场负责人

、施工管理人员、安全管理人员、质量管理人员各一名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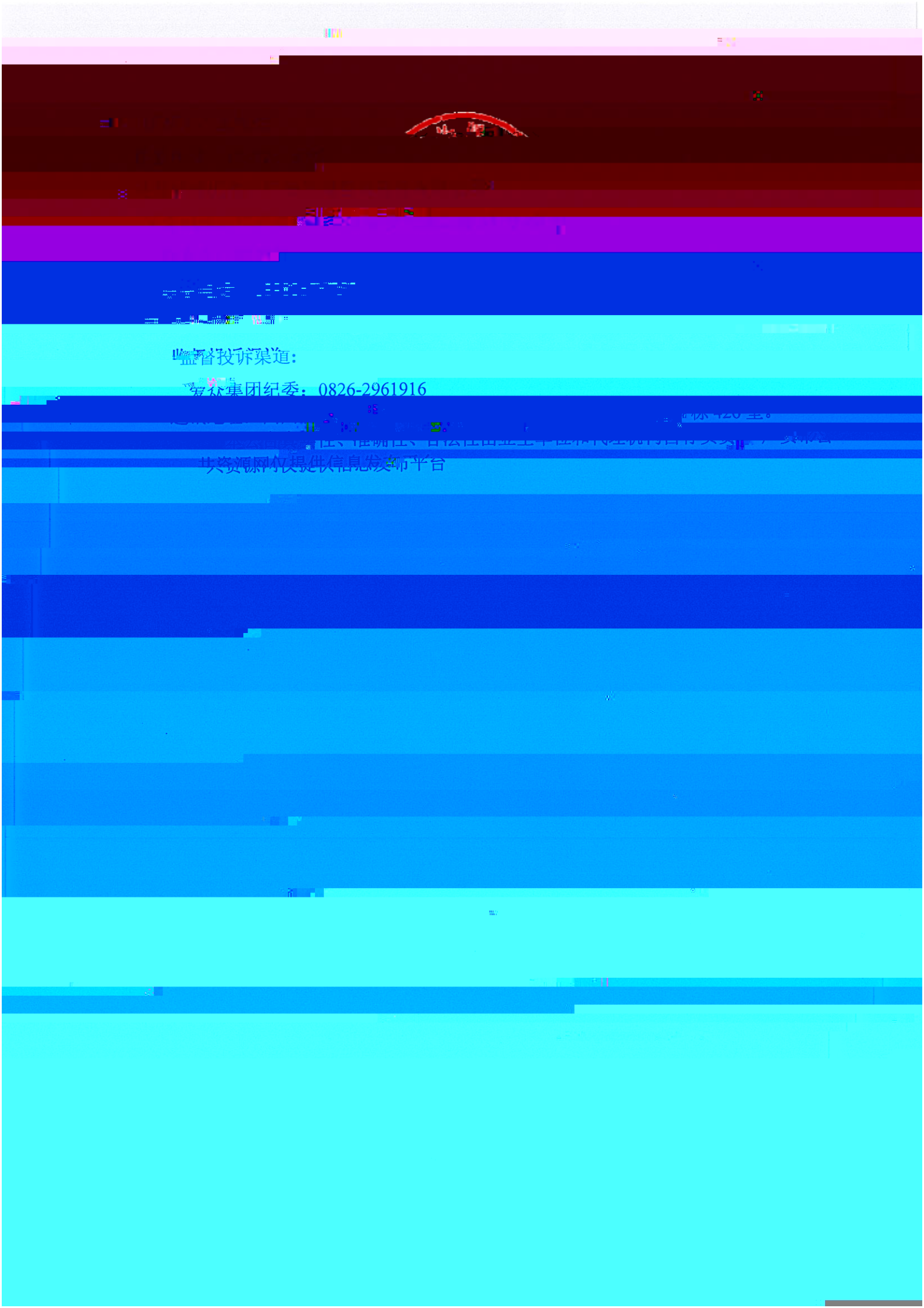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人：四川广安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广

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

司官方网站上发布。


监督投诉渠道：
宏达集团纪委：0826-2961916